



中華民國外交部

# 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 相關補助申請方式

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  
112年5月24日



# 簡報大綱

一、補助辦法簡介

二、補助對象及項目

三、補助申請及核撥程序

四、111年申請投資補助案件

五、Q&A



## 一、補助辦法簡介

### 立法緣起

我邦交國長期以來積極對外招商引資，盼我國協助推動其等國內產業發展及經濟成長，外交部為鼓勵我商赴邦交國考察並在地投資興業，訂定「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以回應友邦政商各界期待，深化雙邊經貿交流，進而鞏固邦誼。



## 一、補助辦法簡介

### 補助精神

「補助辦法」之精神在於維繫我國投資業者長期且穩定在邦交國之營運，在此精神原則下，提供投資前考察機票款及營運過程中主要支出項目(薪資、租金及利息)之補助，以協助我商克服創業之風險及挑戰並提升獲利能力。企業投資的資本項目(如廠房設備等)暫不列入補助範圍。



## 二、補助對象及項目

### 投資補助

我國依法設立之公、民營法人機構或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在邦交國設立公司並投資十萬美元以上，且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或備查者，可就前一年度僱用當地國員工薪資、廠房或土地租金、融資利息擇一申請補助(員工薪資以30%為準、租金以30%為準、融資利息以50%為準)，累計以7年為限，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2,000萬元，且不得超過投審會核定投資金額。(「補助辦法」第2至4條)



## 二、補助對象及項目

### 投資考察 機票款 補助

我國依法設立之公、民營法人機構或經營境外公司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參加政府籌組或外交部委託或核准組成之投資或採購考察團赴邦交國考察，外交部提供業者機票款補助，每一業者以一名為限，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五萬元。（「補助辦法」第5條）

在邦交國實際投資金額十萬美元以上者，得於投資後一年內向外交部申請補助於投資前派員考察之機票款，每一不同性質之投資案以二人次為限，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五萬元。（「補助辦法」第6條）



### 三、補助申請及核撥程序

#### 投資補助 申請流程

- ◆ 每年4、5月間：駐邦交國大使館統計駐在國臺商擬申請前一年度投資補助金額(駐館將公告周知，亦可主動透過駐館申請)。
- ◆ 每年8月底前：駐館協助申請臺商備齊及核對「補助辦法」第3條所列文件，併駐館查廠、廠房運作及人員工作實況等照片報外交部審核。



### 三、補助申請及核撥程序

#### 投資補助 核撥程序

- ◆ 外交部收訖上揭各項申請文件後，由各相關單位共同審查，並依據當年度預算編列狀況核定補助金額。
- ◆ 外交部將視情請業者提供必要說明或補正文件，並儘量於年底前完成各項審核程序後撥款至申請業者帳戶。





### 三、補助申請及核撥程序

- ◆ 各邦交國投資考察團主辦單位事前函請外交部核定補助金額上限，完成考察行程後，主辦單位協助業者備齊及核對「補助辦法」第5條所列文件送外交部。在邦交國實際投資金額十萬美元以上者請逕向外交部遞件申請。
- ◆ 外交部於審查完成後核撥補助款項至業者指定帳戶。

投資考察  
機票款



## 四、111年申請投資補助案件

申請補助業者家數：5家

通過家數：2家(史瓦帝尼1家紡織公司及馬紹爾群島  
1家魚類出口公司)

補助項目：皆為110年度支出之當地員工薪資

補助總金額：186,216美元(約合新台幣597萬元)

尚在審核家數：2家

未通過家數：1家(未獲投審會核准或備查)



中華民國外交部

## 五、Q&A